

攀枝花市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规定编制，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攀枝花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效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精准发力，扎实推进主动公开。一是及时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机关简介、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等

信息 4479 条。二是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发布攀枝花市 2023 年市重点项目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重大项目清单，其中续建项目 81 个、新开工项目 67 个、加快前期项目 65 个。三是按时公开涉及民生安全的抽检领域信息。按季度公开 35 个点位城市水龙头水质卫生监测结果，发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6 条，食品监督抽检信息 1764 批次、工业产品监督抽检信息 248 批次。四是加强政策解读公开。集中公开市级政策文件 27 件、政策解读 27 件。五是公开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359 项，处理行政许可 387084 件，实施行政处罚 554481 件、行政强制 7159 件。

（二）严格审核，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程序，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各单位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转依申请公开为主动公开。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5 件，结转上年度办理 1 件，办理完成 84 件（予以公开和部分公开 64 件、不予公开 4 件、无法提供 16 件、不予处理 0 件、其他处理 0 件），结转至 2024 年继续办理 2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 4 件、行政诉讼 6 件。

（三）聚焦实效，着力提升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政策文件管理。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集中、规范

公开现行有效规章 4 部，各级行政机关累计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425 件。二是办好市政府公报。市政府公报同步发行纸质版和电子版 12 期，刊登文件 55 件（其中，市政府文件 17 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8 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件），通过网站和扫码提供便捷查阅。三是完善攀枝花市政策文件库。收录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400 件（其中，市政府文件 123 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77 件），实现按文件名、关键字、文号等分类查询功能。

（四）对标对表，持续加强平台建设。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照检查指标，优化公开专栏、删除不实用和不合规栏目、整合同类和无力更新维护栏目。二是强化专栏内容保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内容数据一致。三是推进政府网站数字化。按照省上要求，推动政府门户网站“四个一网”建设，结合实际，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先后上线试运行数字政府“一网公开”“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协同”专区，推动政务公开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

（五）立足职责，切实强化监督保障。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攀办函〔2023〕36 号），梳理分解重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强化督查考核。

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综合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攀办发〔2023〕30 号），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评。对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被省、市通报的单位进行约谈，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2023 年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政务公开专项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和问题清单，督促各单位限期整改。三是推进先行区建设。按照省上要求，督导全省第一批、第二批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先行区（仁和区、西区）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任务，打造基层政务公开特色名片。四是加强社会监督。聘请政务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员、邀请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对政务公开的监督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0	4
行政规范性文件	70	147	4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70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4481		
行政强制	715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60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2	1	0	1	1	0	8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7	0	0	1	1	0	4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5	0	0	0	0	0	1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1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0	0	0	0	0	1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1	1	0	1	1	0	8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3	0	0	4	5	0	0	0	5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市级政策文件库有待完善，部分文件归类不准确，未设置统一分类查询功能。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存在内容不完整、更新不及时、栏目名称与内容不符等问题。三是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反馈机制不完善，部分单位未在公开征求群众意见结束后及时发布意见采纳情况。

(二) 改进情况。一是全面梳理市本级政策文件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市政策文件库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实现统一集中分类查询和动态更新。二是规范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删除不实用的栏目，整合同类栏目，及时公开人民群众关注高、社会影响面大、价值含量高的政府信息。三是督导各单位对意见征集栏目进行全面检查整改，决策过程中公开征求群众意见结束后，在1个月内发布意见反馈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全市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